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阿鄉主字第0940007084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阿鄉主字第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嘉義縣政府訂頒之「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定。
- 二、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亦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其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各機關單位不得重複補助)。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
 -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縣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縣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3.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4.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十以上之經費；但受本所委辦或聯合共同舉辦者，不在此限。
- 三、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應按補助事項訂定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標準之作業程序、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經費請撥之核銷程序及督導及考核訂定作業規範，並於網際網路公開。
- 四、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樽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私人)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業務單位對於所撥補(捐)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七、接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編具實際支出經費明細，檢同領款收據、活動成果照片及原始憑證或影本(視補助比例)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
-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九、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送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核定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預登記列管，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按季將補（捐）助情形填送本所（主計處）彙報嘉義縣政府，並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一、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於網際網路公開，並自公開日起實行。